

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公告修正草案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府農漁字第 1015240139 號公告，有關本市轄管漁港區域內禁止事項如下：

(一)販賣、設攤、野炊、燃火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施放天燈等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漁船下水、進出港或鄰近漁港居民基於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。

2. 經本府核准配合漁港活動。

(二)於非公告開放垂釣區垂釣或未依規定方向垂釣。

(三)堆放置物品、漁具或駛入、停放車輛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擅自攀爬導航標誌、照明設備、號誌、其他航行輔助設施及港內堤岸防護設施。

(五)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利用任何形式之器（載）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擅自於港內堤岸防護設施打樁、鑽孔、掛載器械或其他破壞港內基本設施或公共設施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係依漁港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1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實施。

因近年水域遊憩盛行，時有遊客擅自進入本市漁港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且本府 114 年 7 月 15 日水域安全專案會議決議加強本市轄內水域管理措施，爰參考農業部漁業署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修正公告。本公告除配合修正主旨外，並修正公告事項共計 2 項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公告名稱，將「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」修正為「公告修正新北市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」（修正公告主旨）。
- 二、修正本市轄管漁港區域內禁止事項（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）。
- 三、依據「漁港法」第 21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）。

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公告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	主旨：為維護本市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訂定管理事項。	配合公告事項修正公告主旨名稱，另根據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 13 條，爰修正公告正式實施日期為公告日起算第 3 日。
一、<u>修正本府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府農漁字第 1015240139 號公告，有關本市轄管漁港區域內禁止事項如下：</u> (一)<u>販賣、設攤、野炊、燃火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施放天燈等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u> 1、<u>漁船下水、進出港或鄰近漁港居民基於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。</u> 2、<u>經本府核准配合漁港活動。</u> (二)<u>於非公告開放垂釣區垂釣或未依規定方向垂釣。</u> (三)<u>堆放置物品、漁具或駛入、停放車輛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(四)<u>擅自攀爬導航標誌、照明設備、號誌、其他航行輔助設施及港內堤岸防護設施。</u> (五)<u>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利</u>	一、<u>漁港區域內辦理左列行為需依法申請許可：</u> (一)<u>擺設攤位、販賣與攜帶炮燭、燃放鞭炮、施放天燈、生火 烤肉等行為。</u> (二)<u>垂釣。</u> (三)<u>推放置物品、網具、車輛。</u>	一、因近年水域遊憩盛行，時有遊客擅自進入本市漁港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且本府 114 年 7 月 15 日水域安全專案會議決議加強本市轄內水域管理措施，爰參考農業部漁業署「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，修正現行公告第一條之「需依法申請許可行為」為「禁止事項」，各項禁止事項說明如下： (一)漁港主要供漁船作業使用，漁船多為易燃材質且載有油料，為確保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爰修正第 1 條第 1 項禁止事項，漁港內禁止販賣、設攤、野炊、燃火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施放天燈等行為；另考量漁船下水、進出港或當地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，或經本府核准配合漁港活動等需求，爰訂定

<u>用任何形式之器（載）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(六)<u>擅自於港內堤岸防護設施打樁、鑽孔、掛載器械或其他破壞港內基本設施或公共設施。</u>		除外之規定。 (二)考量本市已於 12 處漁港公告設置開放垂釣區及規定垂釣方向，為落實非開放垂釣區禁止垂釣及，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禁止事項。 (三)為避免民眾任意於港區堆放置物品及漁具，或是駛入、停泊車輛，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爰修正第 1 條第 3 項禁止事項；另考量漁民作業需求，爰訂定除外之規定。 (四)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導航標誌、照明、號誌等航行輔助設施為漁港基本設施，倘擅自攀爬除易致設施損毀外，更有影響漁船進出漁港之安全疑慮，且為避免民眾擅自攀爬港內堤岸防護設施而發生危險，爰新增第 1 條第 4 項禁止事項。 (五)考量漁港設計係供漁船使用，有船舶進出、港嘴縮口、堤岸及碼頭涵洞等易使港區海流混亂，為避免遊客擅自進入本市漁港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發生意外，爰新增第 1 條第 5 項禁止
--	--	--

		事項；另考量配合漁港活動之需求，爰訂定除外之規定。 (六)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堤岸防護設施為漁港基本設施，倘擅自打樁、鑽孔、掛載器械將致堤岸防護設結構受損，為避免港內基本設施或公共設施遭破壞，爰新增第 1 條第 6 項禁止事項。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 21 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<u>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</u>	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 21 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<u>限期清除或除去妨害，未依期限辦理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</u>	依據「漁港法」第 21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